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内部司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2006年9月13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还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由其审议该事项所涉及的体制和程序上的法律问题。

2. 第五委员会在2007年3月22、29和30日第43、44和4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43-45)。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报告(A/59/883)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A/60/72和Corr.1和A/61/71)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A/60/315和A/61/206)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A/60/376和A/61/524)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第59/28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1/342)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A/61/2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的说明(A/61/75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报告(A/60/7/Add.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的报告(A/61/815)

2005年10月14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60/10)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5/61/L. 44

3. 在3月30日第45次会议上,担任关于这一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阿根廷代表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议草案(A/C. 5/61/L. 44)。
4. 在同次会议上,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发了言(见 A/C. 5/61/SR. 45)。
5.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44(见第7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和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见 A/C. 5/61/SR. 45)。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决议，

重申一个透明、不偏不倚、独立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对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很重要，

申明联合国作为雇主表率的重要性，

强调采取措施消除内部司法系统中任何利益冲突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目前的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缓慢、繁琐、效率低下并缺乏职业精神，目前的行政审查系统也有缺陷，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司法系统的大多数任职者未受法律培训或缺乏法律资格，

注意到对本组织管理层的法律援助是由一批专业律师提供的，

强调联合国必须具备高效率、高成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个人和本组织依照相关决议和条例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表示赞赏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七次特别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成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第 59/28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说明³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报告、⁷ 行政和

¹ A/61/342。

² A/61/205。

³ A/61/758。

⁴ A/61/815。

⁵ A/60/376 和 A/61/524。

⁶ A/60/72 和 Corr. 1 和 A/61/71。

⁷ A/59/883。

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⁹ 以及 2005 年 10 月 1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⁰

1. **欢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²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第 59/283 号决议执行情况、¹ 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⁵ 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成果、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⁶ 和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⁷ 关于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有关报告；¹¹

3. **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28 日第 61/511 B 号决定；

新的司法系统

4. **决定**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以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有充足资源和权力分散的新司法系统，确保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问责制；

5. **确认**建立新的司法系统应对工作人员与主管人员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并改善工作人员和主管人员的业绩；

6. **着重指出**必须提高决策透明度，并加强主管人员对该系统的问责制；

7. **又着重指出**必须妥善执行健全的考绩制度，作为可能避免冲突的一种手段，并需要提供培训，以提高主管人员解决冲突的技能；

8. **重申**关于主管人员经济责任的工作人员细则 112.3；

9. **着重指出**需要对司法系统的全体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并向工作人员传播关于司法系统、现有补救办法以及工作人员和主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资料；

10. **认可**重新设计小组关于废除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建议，将其涉及非正式系统的职能转交给监察员办公室，其他职责则转交给正式的司法系统；

非正式系统

11. **确认**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司法系统的一个要素，并强调应该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⁸ A/60/7/Add. 1。

⁹ A/60/315 和 A/61/206。

¹⁰ A/C.5/60/10。

¹¹ A/60/7/Add. 1 和 A/61/815。

12. **决定**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综合性的权利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
13. **请**秘书长为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监察员办公室确认三个员额；
14. **强调**监察员需鼓励工作人员通过非正式系统解决矛盾；
15. **申明**调解是有效果且高效率的非正式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事件尚未进入最后裁决阶段时，应该随时向冲突各方提供这一手段；
16. **决定**在总部正式建立调解司，设在总部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内，为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正式的调解服务；
17. **着重指出**一旦当事双方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就会被排除在协议涵盖的诉讼之外，但当事方应能在正式系统中提起诉讼，要求强制执行该协议；
18. **强调**监察员的作用是报告其看到的广泛的全系统的问题以及提请其注意的问题；

正式系统

19. **同意**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应包含两级法庭，即一审法院（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负责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并命令给予适当补救；
20. **决定**应以权力分散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取代当前内部司法系统内的现有咨询机构，包括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
21. **强调**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工作效率十分重要；
22. **着重指出**正式系统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在法律和审判方面的专门知识、经验、独立性和其他有关资格；
23. **同意**应当继续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加强专门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4. **重申**邀请工作人员代表进一步探讨可否在本组织内建立一个由工作人员供资的机制，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工作人员代表可酌情征求秘书长的意见；

管理评估

25. **承认**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效果、高效率 and 公正的管理评估程序；
26. **重申**在诉诸正式诉讼前尽可能采取行政补救措施这项一般原则的重要性；
27. **赞同**为确保秘书长的说明第 31 段中所述管理问责制度而采取的措施；³

内部司法办公室

28. **同意** 成立一个内部司法办公室，由一名高级管理层官员负责，其总的职责是协调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

过渡措施

29. **请** 秘书长确保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新的系统进入运作之前继续履行职责，结清手头所有案件；

30. **敦促** 秘书长在实行新的系统之前，继续努力确保现有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包括为此目的执行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

31. **又敦促** 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努力以遵守申诉程序的时间期限，并结清现有的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积压案件；

进一步报告

32. **请** 秘书长在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方面就下列问题提交报告：

(a) 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可能涵盖的人员范围的深入分析；

(b) 关于监察员和法官的提名和甄选过程的建议，要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第 30 和 48 段阐述的建议；

(c) 酌情修订监察员的职权范围，要考虑到已提议的修改以及建议的地点；

(d) 关于加强工作人员司法援助办公室的详细建议，包括有关政府部门和政府间部门的做法的资料；

(e) 用来确定哪些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应在其员额结构中设有内部司法成分的详细客观标准；

(f)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工作组关于纪律程序方面的成果，包括对重新设计小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的建议的成果；

(g) 对因实行新系统任期受到影响的行政法庭成员的安排；

(h) 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及其临时规则方面的建议；

(i) 关于管理当局评估的建议，要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 第 32 至 40 段阐述的建议；⁴

(j) 关于同各基金和方案的关系和分摊费用安排以及基础费用参数方面的详细资料，要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k) 现行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行政法庭制度和拟设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制度之间的费用对比情况；

(l)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需资源；

33. 又请秘书长尽量合并上述各项报告，并将它们作为优先事项，不迟于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的早期提交；

34. 还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向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续会第二部分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需资源的报告；

其他问题

35. 邀请第六委员会在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的情况下审议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

3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将这一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并以不晚于 2009 年 1 月实现这一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为目标。